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

松法执〔2020〕2号

关于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为全面提升我市执行案件质效指标，实现执行工作的高质量发展，根据近期我市两级法院执行质效指标情况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执行立案审查。对于首次执行案件和恢复执行案件，要严把立案关。

二、切实提高案件执行完毕率，要加强刑事案件财产刑、诉讼费等案件的执行。其中，6月份各院需达到的执行完毕案件结案数量：乾安法院120件，前郭法院150件，长岭法院150件，宁江法院150件，扶余法院150件。

三、继续清理超期未结案件。两级法院对于超期未结案件要实现六月底“清零”目标，对未超期的案件要进行系统排查，

严禁新的超期案件出现。

四、具备结案条件的应及时点击结案，避免月底出现“扎堆”结案情况，切实提高结案平均用时。

五、对于执行完毕案件及清理超期未结案件的办理情况，市中院执行局在6月15日前进行周通报，6月15日后将进行日通报。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



主题词：执行质效 通知

主送：各基层人民法院院长、主管执行工作院领导、执行局长

抄报：李永秋院长、李少峰副院长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

2020年6月2日印发

(共印20份)